



中字体

上海将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调解

解放日报 朱苑苑 栾吟之 施坚轩

民若因民事纠纷将别人轻微打伤，只要真诚悔过并作出经济赔偿，检察机关很可能“网开一面”。这是记者昨天从市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信息。

今年5月，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高级法院和市司法局共同签发《关于轻伤害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》，首次建立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刑事和解的制度。

所谓刑事和解制度，指轻伤害案件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委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，在被害人同意不再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并与之和解的基础上，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建议侦查机关撤回案件的制度。

该制度主要适用于因邻居纠纷、同事矛盾、同学打闹、夫妻口角、亲属争执等引发的轻伤害案件。

据统计，2005年以来，本市检察机关受理的2.6万余起刑事案件中，约六成是由民事纠纷激化而成的，相当一部分被告人属于初犯、偶犯，且大多是因为一时冲动而触犯刑法。

实施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，能防止这类被告人在管教期间因“交叉感染”而染上新的恶习，有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，节约诉讼资源，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《意见》实施以来，本市已有一批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这项调解制度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8-17

阅读次数：147

上篇文章：贵州评查执法案卷 执法过错将追究责任

下篇文章：十届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实施情况

打印 | 关闭

